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

樓

承辦單位: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: 蔡汶珊 電話: 3368333#3928

傳真:3303628

電子信箱: wenshan24@k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社工字第11438309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簡章及報名表1份(63821005_11438309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: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「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—志願 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」,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響應國際志工日,並提升民眾認識志願服務及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,該中心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次短影音徵選活動徵件對象分為社青組及學生組,徵件 截止日為114年10月31日,最高獎金1萬元。參賽者可分享 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與感動時刻,或以創意方式將志願服 務內容,拍攝成短影音作品,展現志願服務精神與社會關 懷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活動簡章及報名表1份(如附件)。如有疑問請逕 洽該中心,電話:(07)725-634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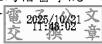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 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





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 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 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 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 台鋼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樹人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 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 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 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 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 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 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 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 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 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: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電 2025/10/81文





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-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

一、活動說明

為提升市民對志願服務的認識與參與度,並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工行列, 特舉辦「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-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」活動。

透過創意短影音,讓志工們分享經驗、感動他人;尚未投入服務者亦可拍 攝想像中的志工服務內容做出激勵人心的短片,藉此鼓勵更多人投入志願服務, 展現服務精神與社會關懷。

二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: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

執行單位:澄昕國際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

報名徵件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

評選時間:11月1至11月10日

得獎公告:11月17日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學生組: 限本國人未滿 25 歲在學學生,戶籍、居住、就學在高雄者皆可

2. 社青組: 限本國人 25 歲以上,戶籍、居住、工作在高雄者皆可

備註:以上報名個人或團體皆可,唯每人(團體)以領取一份獎項為限,獎狀以發放1份為限。

五、徵選主題(可擇一)

能展現志願服務精神之主題,請參考以下方向:

A. 我的志工服務美好瞬間

- B. 志願服務為我帶來的改變
- C. 志願服務展現的精神
- D. 志工訪談記錄
- E. 志願服務創新做法
- F. 我想推廣的志工服務
- G. 期待未來有什麼樣的志願服務

六、創作方式:(可擇一)

*實景及人物拍攝

*電腦動畫

*手稿繪製製成影片

可自由發揮創意

七、作品規格

- 1. 横式或直式拍攝皆可,適合不同的播放平台(YouTube、Facebook 等網路社群)。
- 2. 作品不得宣傳任何特定個人、團體、單位或涉及廣告銷售。 *檢附報名表(完整填寫)、作品說明 100-300 字內。
- 3. 影片長度在30秒至1分鐘內。

備註:參賽者作品需符合上述規定及檢附報名表、切結書等(含作品說明100-300字內、作品名稱等),方可符合參賽資格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*個人或團體投稿1次為限,團體最多5人,以團體為單位報名者,必需推派1人代表報名,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其他單位名義報名。
- *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、報名表等文件 E-Mail 至 service@59it.com.tw。
- *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上傳至網域空間、個人 youtube 平台等,另需將連結串及報名表等文件 E-Mail 至活動信箱。
- *報名資料恕不退件,請自行備份保留。

九、評選作業

- (1)審核:由執行單位依作品規格、報名資料進行審核,審核通過者即可進入評審評選。
- (2)評選小組評分:邀請3位專業評審針對下列標準進行評分。
 - · 內容主題性 (40%): 是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
 - ·設計創意與影響力(35%):是否具有獨特性、創意性及未來影響力
 - ·拍攝美感與技巧(25%):畫面、後製、剪輯技巧及品質呈現

十、獎勵辦法

1. 學生組

第一名:獎金10,000(獎狀一紙)

第二名: 獎金 6,000 (獎狀一紙)

2. 社青組:

第一名:獎金10,000(獎狀一紙)

第二名:獎金 6,000 (獎狀一紙)

領獎說明:

*以上獎項個人參賽或團體參賽,皆以領取一份獎項及一張獎狀為限。 *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或不符合徵件精神,獎項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得獎需知

- *得獎作品需提供主辦單位要求之解析度之原始檔案儲存成光碟(隨身碟)連 同下列資料郵寄至執行單位。
- *檢附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正本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正本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,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。
- *獎金(獎品)領據簽收單。
- *身份證明文件。
- *獎金皆含稅金,得將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,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,得獎者若不願配合,視為自動棄權,不具得獎資格。
- *上述資料需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繳交齊全,經審核後,方可完成兌獎程序,

超過期限繳交者視同棄權本次得(領)獎資格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*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及需求提供影片相關資料及檔案,並詳閱本網站各項說明,同意遵守本網站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、內容修改、調整,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,並以本網站最新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- *参賽作品與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指定信箱,請參賽者自行聯絡執 行單位確認收件。若繳交作品不齊全、不符合規定者,視同放棄報名, 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亦不退回。
- *參賽作品需為原創、未曾公開發表、量產與銷售,不得重複投稿參加,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,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,均不得參賽,或由營利、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圖文、設計稿(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),亦不得報名參賽。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,並查證有違反本活動規定者,主辦(執行)單位可取消其資格,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禮券、獎狀。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商標權等各項權利之相關法律責任,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刑、民事責任。如參賽者違反前開規定,致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受有損害,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*參賽作品之所有概念、文字、圖案、等內容及使用之程式需無仿冒、 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及法律相關權利之情事,如 經查獲為抄襲者,將取消參賽資格,並追回獎狀及獎金,若涉及侵權,其 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參賽者違反前開規定,致主辦(承辦/ 執行)單位受有損害,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*請勿在參賽作品上宣傳任何特定個人、團體、單位或涉及廣告銷售、 色情、詆毀、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之內容,違者 將取消參賽資格,不另行通知。
- *参賽作品請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採取保護其作品智慧財產權之措施。
- *得獎者須完成上述十一得獎需知後方可完成領獎程序。
- *賽者於報名時即同意參賽作品之各項權利皆無償供主辦(承辦/執行) 單位於本次活動中使用。
- *如參賽作品未達審核標準時,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可公告「從缺」。 參賽者同意尊重主辦(執行)單位決議,並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。
- *為競賽業務所需及活動推廣等目的,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,參賽者於參賽時即同意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如參賽者不同意,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*所有參賽報名資料,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抵備份
- *主辦(承辦/執行)單位保留可隨時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
報名信箱: service@59it.com.tw

洽詢電話:02-26338893

十三、附件

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-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[]其他				
身分證後5碼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
聯絡電話	手機:	參賽類別	□學生組					
	住宅/公司:		□社青組					
			高雄:□戸	籍 □居住 [□就職 □就學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mail								
影片名稱/								
長度(秒數)								
影片連結	(YouTube 不公開連結)							
作品說明	(100-300字)							
切結與授權事項								
	作品為原創,無侵害他人著 平台公開播放與使用本作品							
2. 本人亦同意言	上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進	行必要的個人	資料蒐集與係	使用 (依個 ⁵	資法規範)。			
簽名:								
(如為團隊報名,需註明「代表人簽名」)								
日期:								

「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-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」
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參加【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-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】之作品, 茲擔保相關交付之作品確實為原創,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商標權等 情事。若有侵權行為,本人需負所有刑、民事責任。

本人並同意該作品全部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委託之主辦/承辦(執行)單位(包含拍照、編緝、刊登、公開上映傳播、展示等)使用權利。本人承 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特立同意書存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委託之主辦/協辦(執行)單位

授權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:

法定代理人(授權人未滿 20 歲)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: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

「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-志願服務創意短影音徵選」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一、	本人		1	司意並授	權之參賽	F照片拍插	聶、修飾、	使用、	公開
	展示本人	之肖像,	用於參加	「國際だ	忘工日系	列活動-ス	忘願服務 倉	刂意短影 -	音徵
	選」徵選	活動。							
此致									
高雄	市政府社	會局及委	託之主辦	4/承辨	(執行)	單位			
立同	意書人 ((以下親自	簽名或蓋章	(1)					
姓名	:								
身分	證字號:								
電話	: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	1	4	年	月	日